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5樓

承辦人：王譽臻

電話：(02)23015569分機2118

傳真：(02)23019569

330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1號2樓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中畜肉字第1110070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才訊息

主旨：本會為召募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惠請貴會(校)協助轉知相關資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應聘僱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並派駐於台灣地區各縣(市)、澎湖、金門家畜或家禽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 二、為執行前項計畫，本會擬持續進用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多名，惠請貴會(校)轉知相關資訊，共同捍衛肉品衛生。如有意願者請電洽本會肉品檢查組。
- 三、隨文檢附本會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召募公告，敬請張貼公告、刊登或轉知相關資訊。

正本：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國立台灣大學、亞洲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本會肉品檢查組

董事長 林聰賢



財團法人

中央畜產會 誠徵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

上班地點：詳見本會官網-人才招募專區(<https://www.naif.org.tw/>)。

上班時間：依各屠宰場作業時間由本會指派安排。

工作內容：於畜禽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待遇：

- (一)進用後需經3個月實習訓練，期間月薪約36,900元，訓練合格升任為屠檢獸醫師後，約46,400元-67,000元(未來逐年調整月薪，如擔任主管則給主管津貼)。
- (二)正常情形每年平均有1.5個月薪之年終獎金。
- (三)派駐外島另有離島津貼。
- (四)全額補助執業所在地獸醫師公會入會費、每年年費及執業登記費。
- (五)如需延長工時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照工資標準支付加班費。
- (六)曾任職於本會離職未滿3年之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或大專院校獸醫學系實習生已取得防檢局屠宰衛生檢查助理資格訓練合格，且於當年度畢業取得獸醫師資格回任之屠檢獸醫師月薪約46,400元起。

福利：享勞(健)保、意外險、每年健康檢查、員工自強活動。

工作條件：

- (一)男女不拘，接受排班輪調及夜間工作者。
- (二)未有本會屠檢人員工作規則規定不得擔任屠檢人員情形。
- (三)領得獸醫師證書5年內或歇業2年以下。
- (四)領得獸醫師證書5年以上或歇業2年以上者，需取得執業登記前一年繼續教育20以上積分之證明文件(列印記載積分之電腦畫面)，未符合者，請勿報名。
- (五)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經費係由政府提供，凡領有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月退俸)、優惠存款或現領有政府計畫所得…等費用者，若未符合政府相關規定者，再任時可能必須被追繳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屠檢人員：

- 一、司法機關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三、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致無法勝任工作者。
- 四、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區域醫院、醫學中心、教學醫院及地區醫院等健康檢查不合格者或患有精神病或惡性傳染病或經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之疾病者。

應徵寄送資料：

（以下資料請統一 A4 紙張大小，並依序排放）：

1. 履歷表（含自傳）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影本
4. 屠檢訓練班合格證書（無則免附）
5. 獸醫師證書影本
6. 志願服務申請書（請至本會官網職缺公告附檔下載）
7. 電腦操作基本能力聲明書（請至本會官網職缺公告附檔下載）
8. 在職屠檢人員推薦新進屠檢獸醫師推薦書（格式請至本會官網職缺公告隨附檔案下載）
（推薦書：回任者或無推薦人則免附）
9. 列印「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積分」之電腦畫面（積分證明）。
（積分證明：領得獸醫師證書 5 年內或歇業 2 年以下，且無繼續教育積分者可免附）
10. 軍公教退休人員身分者，請檢附核給退休俸相關證明。
（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經費係由政府提供，凡領有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月退俸）、優惠存款或現領有政府計畫所得…等費用者，若未符合政府相關規定者，再任時可能必須被追繳所得）。

11. 最近一個月內體檢報告書

【限各縣市”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之體檢報告，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或參考連結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 查詢】，

（前往醫院體檢時，請自行先下載並請攜帶本公告附檔指定紀錄表：

A-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B-噪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

體檢報告書必要體檢項目

一、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

- (1) A 型肝炎檢測（IgM）。
- (2) 結核病檢測（胸腔 X 光攝影 結果請註明：肺結核 陽性或陰性）。
- (3) 傷寒桿菌檢測。
- (4) 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

二、噪音作業特殊體格檢查：

-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 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耳道檢查。

(4)聽力檢查(audiometry)。

(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三、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包括如下：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四、肝腎功能(GOT、GPT、BUN)。

備註：

※各職缺採招滿即停，有意者請速把握時間。

※本職缺須能接受屠宰畫面、配合業務需要工作地點調派、輪班。

面 試：資格符合者，另行通知面試時間。

(書面審查之資料，無論是否符合資格者均不退件)

郵寄地址：100 台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4樓 中央畜產會 肉檢組收

報名日期：即日起。 (信封請註明 應徵：「屠檢獸醫師」)

聯 絡 人：(平日)08:00-12:00;13:30-16:30 彭小姐(02-23015569 分機 2234)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職缺表(更新日期:111.03.08)

地區	獸醫師缺額
新北市樹林區	3
新北市泰山區	1
宜蘭縣五結鄉	2
宜蘭縣壯圍鄉	1
桃園市蘆竹區	1
桃園市桃園區	1
新竹縣竹北市	3
南投市	1
雲林縣虎尾鎮	2
雲林縣斗六市	1
雲林縣元長鄉	2
臺南市善化區	2
臺南市安南區	1